

通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行政执法主体：通山县交通运输局

二级单位：通山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我执法大队共有行政执法人员 84 人，其中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5 人。

二、2023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 2023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通山县交通运输局	12	0	331	0	0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0	0	0	0	0	0	331	145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通山县交通运输局	4	3	3	0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 2023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宗）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通山县交通运输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3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 (宗)
	宗数	征收 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 金额 (万元)	宗数	给付 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 总金额 (万元)	宗数	
通山县交通运输局			26									26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 2023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2023 年我局共计查处违规案件 343 宗，其中行政处罚 331 宗，现场警告教育 12 宗，共处罚金额为 145 万。约谈违规企业 5 家，责令 5 家违规企业限期整改。

以上案卷违法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

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护环境卫生货物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查，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正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4、《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6、《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从事货物装载活动的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货物，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

我局根据以上违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为（一）对于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违规行为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等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为《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二）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查，以及存在擅自改正已取得车辆营业证的车辆的违规行为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三）对于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规行为，处罚以及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四）对于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规行为，处罚依据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五）从事货物装载活动的经营者超限超载货物，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违规行为，处罚依据为《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通山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2023年12月29日